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5081.82	2009	39.5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55	2009	49.54%		
	地方资金	1026.82	0	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按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3号)等要求,资金支持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项目,优先支持重点边境村建设及跨年度实施项目,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方面。				
	下达及时性	达及时。收到财政部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后,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在规定的时限30日内将资金全部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供的转移支持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等资料,资金使用部门、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实有资金账户。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供的转移支持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等资料,资金使用部门、单位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情况。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供的转移支持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等资料,资金使用部门、单位能够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严格。我厅采取季调度、季通报的方式,落实项目和资金“双监控”管理制度。同时,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截至2024年底,我厅完成了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监督帮扶工作,范围覆盖包括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等10个市(州),持续推进我省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按照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及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发挥中央专项资金的引领示范作用,支持我省9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3000万元。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后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村庄整体环境干净整洁。		2024年,各地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与农业农村部门改厕、住建部门示范镇建设、文旅部门乡村旅游精品村建设、乡村振兴部门千村示范和百村提升、重点边境村建设等重点任务相互融合,协同推进,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实际完成1464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支持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数(个)	14	6	
			指标2: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吨/日)	829	142.28	
		质量指标	指标1: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指标2:经过整治的村庄,满足“三基本”要求	≥9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开工率(%)	100%	66%		
		指标2:项目完工率(%)	40%	33%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33%	43.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新完工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指标1:项目受众满意度(%)	≥90%	100%		